

第 1835 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11時15分

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

主席：鍾主任委員永豐

記錄：黃秘書斯琦

出席：陳主任秘書淑貞、鍾專委貴琦、徐組長佳鈴、黃組長奕僑、周主任麗貞、張主任幼卿、黃秘書斯琦、馮專員天明、劉專員春香(公假)、陳組員新裕、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曾副執行長年有、廖組員順賢

壹、第1835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無。

貳、工作報告事項

一、研考工作報告：

二、府會聯絡人工作報告：

主委指示：

(一)請府會聯絡人了解本府『會議追蹤管理資料庫』列管案件處理流程，儘速告知業務承辦單位遵辦。

(二)6月2日民委會審查102年度決算及103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請業務組主管及基金會承辦組主管陪同出席。

三、秘書室

四、基金會工作報告：

主委指示：

二組義民祭籌備會請將一組人口調查、串流計畫、後生文學獎、當代客家藝術中心及基金會辦理櫻桃小丸子音樂劇活動納入報告內容協助推廣，基金會並提供活動相關檔案與DM予二組彙整及現場發放。

參、主秘指（裁）示事項

一、105年概算資本門項目，一組編列主題公園相關工程。書面詳細說明資料請基金會提供。

二、本府修正簽稿內尊稱稱謂語表示方式（例如：請 核示）不再保留空格；另免備文發文案件擬辦內容不應註明存查，請主管核稿注意，並請研考列為5月份公文檢核重點。

肆、主委指（裁）示事項

一、宣達第1835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無本會相關事項。

- 二、二組 104 年預算修正提案已列入市議會二讀議程，請先預作後續作業準備工作。
- 三、一組規劃客家當代藝術中心重要功能與營運時，應與基金會開會共同討論重要項目、功能及執行分工等項目。
- 四、利用二組本週召開義民祭籌備會議，邀請客家社團等民間團體共同商榷 104 年度義民祭各項重要工作。
- 五、基金會 5 月 10 日與網溪里在牯嶺公園合辦母親節藝文活動，現場社交廚房分享客家美食吸引民眾參加並遵守秩序；惟未來本會辦理活動應回歸政策本位，以客家文化推廣目的性為主，通過設計，以說故事方式呈現，或借共同行動如改善社區公園，深化彼此關係。
- 六、各組應共同努力辦理客家串流計畫，104 年執行成果將作為本會爭取未來預算的基礎。

伍、散會：11時56分